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毒抗字第351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林俊佳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裁定（115年度毒聲字第14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A 0 1（以下稱被告）因外出工作，且父母親患病未通知被告檢察官傳喚開庭一事，被告返家發現傳票時，已逾開庭日期，才未遵期到庭，並非如原審所述素行欠佳，守法意識薄弱，被告案發時施用毒品僅係一時不慎，案發後被告已知悔悟，且父母年邁，有賴被告扶養，被告若入監服刑，年邁父母頓失依靠，希望給予被告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機會，請求撤銷原裁定。

二、原裁定意旨略謂：聲請意旨所指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且其為警查獲後經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此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民國114年12月29日尿液檢驗報告暨鑑定人結文、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4年10月2日草療鑑字第1140900182號鑑驗書暨鑑定人結文、本院114年度聲搜字第641號搜索票、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4年9月23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115年度安保字第7

01 號、115年度保字第230號扣押物品清單、刑案現場照片在卷
02 可憑，並有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塑膠鑊管1
03 支、吸食器1組可以佐證，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
04 實相符，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堪以認
05 定。被告未曾因施用毒品，而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執
06 行完畢，另聲請意旨以雲林地檢署原予被告附命戒癮治療緩
07 起訴處分，惟被告經傳喚皆未到庭，足認其戒除毒癮意志薄
08 弱，無戒癮治療意願，參以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
09 原審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
10 科罰金新臺幣2萬，繼經本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52號判
11 決駁回被告上訴確定，現經雲林地檢署以115年度雲檢智執
12 水緝字第250號發布通緝中，更徵其素行欠佳，守法意識薄
13 弱等原因，認本件不適宜為附命戒癮治療條件之緩起訴處
14 分，而逕向原審法院聲請觀察、勒戒，核屬檢察官職權之適
15 法行使，尚無裁量怠惰、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裁量有
16 重大明顯瑕疵之情事，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是以，本件檢察
17 官聲請觀察勒戒，被告雖表示看能不能戒癮治療等語，惟經
18 審酌上情後，認為檢察官所為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9 三、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
20 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
21 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毒品危害
22 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23 四、經查，被告於114年9月21日某時，在雲林縣○○市○○路00
24 0巷00弄000號住處，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已據被告於警
25 詢、偵訊坦承不諱，並有原裁定所載上揭證據資料可稽，足
26 認被告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無訛。又被告前未曾因施
27 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28 在卷可按，則檢察官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
29 定向原審法院聲請裁定送觀察、勒戒，原審法院並據以裁定
30 被告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洵屬有據。原審法院作成裁
31 定前，已給予被告對本案表示意見之機會，被告表示懇請檢

01 察官准予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因家中有妻兒、父母須
02 照顧等語，有原審法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參(見原審卷
03 第35頁)，原審作成裁定前之程序並無瑕疵。被告提起抗告
04 固指其因外出工作未接獲偵查庭訊通知，待其返家發現傳票
05 時已逾期而無法遵期到庭，並非故意逃避，且其有家眷待扶
06 養，請求給予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云云。惟觀諸檢察官先後
07 3次，分別於115年2月3日、115年2月24日、115年3月12日傳
08 喚被告到庭，檢察官並於辦案進行單上批載註記「台端所涉
09 用毒品案件，本署將予緩起訴處分，如台端不到庭則將逕行
10 起訴或聲觀」等語，傳票由被告同居人即其父親或胞兄收
11 受，並非無法送達，且被告於114年9月23日為警查獲，當日
12 移送檢察官複訊時，向檢察官陳明司法文件寄送至其戶籍地
13 (見毒偵卷第116頁)，足見被告並未遷移其永久住居地即其
14 戶籍，被告縱暫時外出，亦應主動與其父兄聯繫，詢問有無
15 信件或傳票，焉能被動等待他人聯繫，再以未接獲開庭通知
16 為由，辯解有不得已原因才未能遵期到庭。更何況，檢察官
17 先後共計傳喚被告3次，被告家人焉有可能從未通知被告，
18 參以被告前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於114年12月16日判
19 刑確定，移送雲林地檢署於115年1月16日分案執行後，傳喚
20 被告到案執行，因被告逃匿拒不到案執行，經雲林地檢署於
21 115年3月5日發布通緝，有法院通緝紀錄表、法院前案紀錄
22 表可憑，被告經判刑確定檢察官通知到案執行期間，與本案
23 檢察官傳喚其到庭陳述期間重疊，可見被告顯係因逃避另案
24 執行，致其本案亦選擇拒不到庭，而非如其所述係因外出工
25 作未接獲傳票有不得已原因才未到庭，被告既刻意逃避附命
26 戒癮治療緩起訴前之藥癮評估等程序，檢察官因此認其並無
27 接受戒癮治療之意願，且其當時又有另案經判決處刑遭通
28 緝，不宜為戒癮治療，向原審法院聲對被告實施觀察勒戒，
29 難謂其裁量權之行使有恣意或明顯不當，原審法院並據以裁
30 定被告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經核於法尚無不合。被告
31 雖以前揭情詞提起抗告，惟原裁定已就被告所陳述之意見予

01 以充分說明，業如前述，且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因
02 對被告拘束力較低，全仰賴被告自我節制並配合治療，一旦
03 被告配合度不佳或自制力較差，機構外治療即難達預期效
04 果，被告有給予機構內處遇之必要，檢察官裁量權之行使並
05 無不當，被告抗告意旨顯不可採，被告請求撤銷原裁定，顯
06 無理由。

07 五、綜上所述，被告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
08 之聲請觀察、勒戒要件，檢察官聲請裁定命被告實施觀察、
09 勒戒，程序尚無違背法律之規定，原裁定依檢察官之聲請，
10 裁定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經核並無不合。被告仍執
11 前詞提起抗告，而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15 法官 黃裕堯
16 法官 李秋瑩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再抗告。

19 書記官 徐振玉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